

**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辦法**  
**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110.07.08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b>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</b> 採購辦法	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辦法	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b>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b> 為辦理本校財物、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(以下簡稱採購)，以建立制度與標準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私立學校法」暨相關法規規定，訂定 <b>本校</b> 「採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財物、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(以下簡稱採購)，以建立制度與標準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私立學校法」暨相關法規規定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採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五條 請購業務辦理要點： 二、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採購電腦資訊等相關設備，請購單應會簽圖書資訊 <b>處</b> 協助審查規格。	第五條 請購業務辦理要點： 二、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採購電腦資訊等相關設備，請購單應會簽圖書資訊中心協助審查規格。	為本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後，圖書資訊中心改為圖書資訊處。
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： 一、採購權責區分： (一)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、驗收及請款結案。 (二)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	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： 一、採購權責區分： (一)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、驗收及請款結案。 (二)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及工程採購預算	一、現行條文預算金額 2 萬元以上、未達 5 萬元及 5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 萬元者，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，除需取得 2 家以上廠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未達 <u>10</u> 萬元者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。</p> <p>(三)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。</p>	<p>金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、未達 5 萬元者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。</p> <p><u>(三) 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 萬元者，由總務處事務組，會同申請單位代表，共同辦理採購作業。</u></p> <p>(四)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由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作業。</p>	<p>商報價，分別採以電話或傳真，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第一項第(二)款條文及刪除第(三)款條文，以強化採購作業程序，提升效率。</p> <p>三、第(四)款調整款號。</p>
<p>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：</p> <p>二、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：</p> <p>(一)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，需取得 1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辦理採購議比價作業。</p> <p>(二)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(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)以上、未達 <u>10</u> 萬元者，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以電話、傳真或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三)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</p>	<p>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：</p> <p>二、採購分類及作業要點：</p> <p>(一) 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及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3 萬元者，需取得 1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辦理採購議比價作業。</p> <p>(二) 預算金額新臺幣 2 萬元(含工程採購預算金額 3 萬元)以上、未達 5 萬元者，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辦理議比價。</p> <p><u>(三) 預算金額新臺幣 5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 萬元者，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。</u></p> <p>(四)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，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本校網站公告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預算金額 2 萬元以上、未達 5 萬元及 5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 萬元者，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採購作業，除需取得 2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分別採以電話或傳真，以及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第二項第(二)款條文及刪除第(三)款條文，以強化採購作業程序，提升效率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徵詢廠商報價，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。</p> <p>(四) 政府機關補助之預算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徵詢廠商報價，需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以現場議比價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五) 政府機關補助之預算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、未達 100 萬元者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採購。</u></p> <p><u>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採公開招標等公告方式辦理採購。</u></p>	<p>三、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已有規定，如：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「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分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。」爰刪除第(五)款部分條文。</p> <p>三、第(三)、(四)款調整款號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</u>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